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95年3月2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5年5月3日本校94學年度第18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9年3月31日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0年11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5年11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年12月19日第5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以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名額、金額：每學期各博士班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每月以三萬二千元為上限，計給獎一年。獲獎者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休學者，自申請休學次月起終止獎學金發放，並取消本獎學金受獎資格；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獎學金全額。本獎學金每學期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三、申請資格條件(下列三項條件均符合者)：

- (一)經本校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二)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 (三)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碩逕博學生之碩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GPA3.38/4.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本校之英檢)、TOEFL CBT 213分或 IBT 79分
或 TOEFL 紙筆 550 分以上、IELTS 6 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優先。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當學期，或次學期提出申請，已獲獎者不得再申請，每學期申請期限依校方規定辦理(第一學期約 8月中旬前，第二學期約 2月中旬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甄選小組進行甄審。甄選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一)初審：書面審查，項目包含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博士班研修計畫、師長推薦程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等。初審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可參加複審。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應於甄選小組複審會議上，進行約10-15分鐘之論文口頭報告，並得由甄選委員提問。
- (三)每學期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複審序位成績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